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613 公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0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7,008,5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51,773.2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

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精医疗	688613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志烁	赵苗苗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35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35号楼
电话	010-56330938	010-56330938
传真	010-56330938	010-56330938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精医疗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领域，深耕组织再生修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再生医学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为临床组织缺损修复提供优质解决方案。早在2011年，公司便率先实现技术突破，成功研发出矿化胶原仿生骨修复材料——该材料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合成，核心成分为有序排列的I型胶原蛋白与纳米羟基磷灰石复合材料，其成分和微观结构与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相似，实现了“仿生替代、引导再生”的核心功能。凭借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公司完成了该技术的产业化与临床转化，填补了国产高端仿生骨修复材料的市场空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以胶原蛋白及其复合材料为核心原料的完整研发体系，形成了“再生医学理念引导+临床需求驱动”的产品设计开发模式，打造了覆盖多科室手术场景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构筑了辐射全国各级医院的成熟营销网络，并稳步推进国际化拓展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公司陆续推出“骼金”“齿贝”“颅瑞”等系列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以及“奥愈凝”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产品。矿化胶原人工骨系列产品具备国际原创性技术优势，不仅生物相容性优异，可有效引导骨组织再生，其降解速率更能精准匹配新骨生成速率，最终通过新生骨组织的爬行替代实现完全降解吸收，显著加快骨愈合进程。目前，该系列产品均已取得中国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形成了精准覆盖骨科、口腔科和整形外科、神经外科等领域的核心产品矩阵，针对性解决不同部位骨缺损修复的临床痛点。在国际化进程中，公司核心产品“BonGold”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修复产品，标志着公司研发与质量体系达到国际前沿标准。在继2024年取得马来西亚D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本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拓展再获突破，“BonGold”“OssaNova”“SkuHeal”先后获批印度尼西亚、越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此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东南亚关键市场的准入资质，为系统性地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合规基础。

为拓展业务边界、强化口腔医疗领域产品布局，公司于2024年完成了对德国口腔种植企业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全资收购，正式切入种植体这一高增长主流口腔医疗器械领域。标的公司源自拥有深厚精密制造底蕴的德国Hutzel集团，其生产的口腔种植体严格遵循德国工业4.0标准，已获得欧盟CE、中国NMPA等多项国际国内注册认证，产品品质与技术实力备受认可。收购完成后，公司整合现有营销网络与渠道资源，组建了专业口腔种植产品营销团队，精准定位中高端市场，采用多渠道分销模式，推动人工骨修复材料“齿贝”与种植体产品形成高效协同——两者均服务于口腔种植手术场景，终端客户均覆盖公立医院口腔科、专业口腔医院、民营口腔连锁机构等核心渠道，协同效应显著。经过一年多的整合，公司已与德国子公司建立起高效沟通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口腔种植业务已在全国多地开展渠道招商、市场推广等工作，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并进一步优化团队建设和加强中外团队整合。目前，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口腔医院，实现了销售订单落地，为公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心新品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成功获批中国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142230)，并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6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250031号)，进一步丰富了再生医学材料产品线。该产品适用场景广泛，可用于除眼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外的各类手术场景，尤其针对压力、结扎等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毛细血管、小静脉及小动脉出血，具备精准止血的核心优势。报告期内，“奥愈凝”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成功中选京津冀“3+N”联盟止血材料类带量联动采购目录，这一成果不仅体现了该产品的高性价比与临床价值，更彰显了行业对奥精医疗在再生材料领域长期坚持临床价值导向、产品质量稳定性及规模化供应能力的高度认可。从产业协同角度看，该产品与公司现有人工骨修复产品可在骨科、口腔科等大部分手术场景形成互补协同；从成本控制角度，胶原蛋白作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其量产将为公司未来实现矿化胶原人工骨核心原材料自给自足奠定基础，有望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持续的自主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始终聚焦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紧扣骨骼及人体多种组织缺损修复的临床需求，布局多项高端再生医学产品研发。其中，重点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在原有矿化胶原材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力学强度与降解特性，可适配复杂骨缺损修复场景的临床需求。该项目产品“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于2025年9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131942)，并于2025年11月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050077号)正式进入上市销售阶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骨修复材料产品矩阵。此外，公司还布局了胶原蛋白贴敷料、口腔引导组织再生膜、肩袖修复材料、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神经管鞘等一系列高端再生医学材料产品，覆盖骨修复、运动医学、神经再生、口腔组织修复等多个新兴领域，目前各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向经销商及终端医院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的销售，依托成熟的产品矩阵与营销网络，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支撑。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物资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工作，具体职责包括：①采购前的供应商开发、询价、议价、合同/订单商谈、规格确认、合同/订单签订等；②采购后的合同/订单跟进、付款、接收、验收、组织入库、发票核销、档案归档整理等。物资部依据相关部门对原材料的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采购周期、款项结算政策等因素将采购计划分解为到货需求，并将到货需求以合同/订单的形式传递给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物资部执行接收工作，组织品质管理部共同执行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完毕后执行入库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存在少量向医院等医疗机构直销情况，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内。公司设立市场部和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的主要工作，其中市场部的具体职责包括品牌宣传、学术推广、产品培训、产品技术支持等工作，销售部的具体职责包括经销商招募和管理、销售支持等工作。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产品经销区域，按经销商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经销商负责将公司的产品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

4、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组织与管理的主要工作，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并保持适量的安全库存。销售部门根据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预测未来一个季度的销售订单，生产部门制定未来一个季度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每月投产批次，人工骨修复材料每批次生产周期约为45天，季度生产计划可随销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标识和处理；品质管理部负责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生产过程稳定及可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骨骼是人体最重要的器官之一，具有构成人体支架、协助身体运动、保护关键器官、发挥造血功能、储存钙磷元素等重要作用。骨缺损是指骨的结构完整性被破坏。外伤、退行性病变、肿瘤、先天畸形等一系列病因往往会导致各类骨缺损产生。在我国，每年因交通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所致创伤骨折、脊柱退行性疾病、人工关节翻修、骨肿瘤、骨结核等骨科疾病造成骨缺损或功能障碍的手术患者高达数百万人；除了骨科领域，口腔种植、神经外科开颅手术等也涉及骨组织再生修复。尽管骨组织具有一定的自愈能力，但超过临界尺寸的骨缺损基本无法自行愈合。使用骨修复材料进行植骨干预是治疗骨缺损的主要方法，骨修复材料通常是指通过手术植入人体以修复骨骼缺损的器件和材料，属于生物医用材料。自体骨长期以来是骨移植材料的临床金标准，但存在骨量有限和供区部位并发症等问题；取材自人尸体的同种异体骨面临着数量有限、法律风险等问题。设计和制备具有接近人体天然骨理化性能和生物学特性的理想人工骨修复材料，一直是生物材料领域的世界性难题。

数十年来，尽管人们针对骨修复材料开展了长期且大量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出现了不同材质和结构设计的多种产品，但尚未出现一种在临床应用疗效方面可以取代自体骨的仿生骨修复材料。近年来，随着骨修复材料的发展日益成熟，越来越多的人工骨产品被临床认可和接受，自体骨和同种异体骨的临床使用比例逐渐降低。复合材料以及纳米工程技术能够改善单一材料的微观结构、生物相容性、生物可降解性等特性，有望为组织工程材料的开发提供理想的支架材料，为细胞、生长因子等有诱导和促进骨组织再生能力的活性物质提供载体，构建出在临床效果方面能够取代自体骨的人工骨修复材料。因此，支架材料是构建组织工程再生修复方案的核心。细胞、生长因子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但目前以干细胞为主的细胞治疗在临床应用上仍受到政策和技术方面的较多限制，临床使用和推广限制较大；生长因子类产品在国外的临床应用中曾导致许多问题，作为载体的支架材料及其与生长因子的结合方式、生长因子的临床使用剂量等关键问题还在研究和完善过程中。人工骨修复材料未来的研发重点将是不断优化支架材料的特性以及不断深入发展骨组织工程理论体系和产品设计。

复合材料相较于单一成分材料在微观结构、理化性能、生物相容性、生物可降解性、生物活性等方面具有更优良的性能，是再生医学材料领域目前主流的研发方向之一。公司的仿生矿化胶原骨修复材料，属于人工骨修复材料中的仿生复合材料，其仿生合成工艺接近人体天然骨的矿化过程，通过体外仿生矿化技术可以使Ⅰ型胶原蛋白及羟基磷灰石有序排列，从而形成成分及微观结构均与人体天然骨接近的人工骨修复材料，该种材料主要具备如下优势：(1)材料植入体内后可在引导骨修复的同时被完全降解吸收，且材料的降解速率与新骨再生速率一致；(2)产品规格型号丰富，适用范围广，可广泛应用于有植骨需求的临床科室；(3)材料具有良好的骨传导性及引导骨再生能力；(4)具有优秀的安全性，极低的免疫原性，无毒副作用。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行业，综合了材料学、生物学、医学、工程学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和技术，并在近年来逐渐与人工智能(AI)、脑机接口等前沿科技融合发展。研发能力提升和技术工艺的稳定需要长期积累，且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对于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足够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并生产出质量稳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的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属于目前骨修复材料领域具有先进研发思路的产品之一，公司通过对仿生矿化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将不断加强公司核心产品的性能优势。此外，公司还致力于多种高性能再生医学材料的研发和临床转化，拓展产品线和业务领域，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奥精医疗通过创新研发新型医疗器械来满足临床需要，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胶原蛋白的相关领域开发一系列高端生物医用材料产品，逐步丰富产品线，多层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经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高性能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和临床转化。目前，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已覆盖国内除港澳台之外的全部省、市、自治区，临床使用的医疗机构包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天坛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六院、上海长征医院、广州南方医院、武汉同济医院、武汉协和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等多家核心医院，得到临床专家的一致认可。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先后承担了国家“863”重大项目课题、“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三五”和“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由工信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第二批)项目申报，聚焦“可降解半水硫酸钙人工骨”这一重大行业需求，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作为国内骨修复材料龙头企业入围揭榜单位名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奥精医疗的骨修复材料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医院、高校的合作研发和临床研究项目结出丰硕成果，多项研究荣获军队和省级科技奖励。由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骨科医学部王征教授团队牵头、奥精医疗深度参与的“脊柱脊髓战创伤救治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凭借其突破性成果和重大军事应用价值荣获中央军委颁发的2024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由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牵头、奥精医疗参与的“口颌系统再生修复关键技术及材料研发应用”项目，基于口腔颌面部易出现骨/骨软骨缺损的修复，开发了更高效、更优质的修复方案，获得2024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由华中科技大学牵头、奥精医疗深度参与的“高活性骨修复材料关键新技术及应用”项目，凭借技术原创性、产业开拓性以及显著的临床转化价值，荣获2025年度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作为深度参与方，此次获奖是对于奥精医疗在高活性骨修复材料领域的技术引领性充分认可。奥精医疗早在2011年便率先研制出与天然骨高度相似的矿化胶原仿生骨材料，此次获奖项目的“关键新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一脉相承，进一步验证了其体外仿生矿化等专利技术的原创价值与国际领先性。这既是对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肯定，也强化了“国际原创类创新医疗器械”的技术标签。这两项具有代表意义的奖项，不仅反映了奥精医疗在“国家所需、临床所急”的关键技术攻关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更印证了其以材料科学为基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已形成可持续的创新输出能力，为公司向平台型再生医学企业演进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声誉基础。

此外，奥精医疗立足于“技术为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结合产业转化链条进行了系统构建，实现了从关键技术原创到可规模生产体系打造，再到实际防治策略的临床对接。公司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等单位申报的“脊柱骨折脊髓损伤防治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项目，获得2025年度湖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

公司持续在再生医学领域探索突破，基于临床需求，公司与合作单位持续对大面积颅骨缺损修复这一临床难题进行攻关。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个性化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颅骨仿生复合修复材料研发”持续推进，与合作单位共同在材料研发、产品注册检验、动物实验、机理探索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顺利通过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里程碑考核和中期检查。

2026年，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聚焦产品管线拓展与业务渠道深化，并持续强化研发体系支撑。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加研发项目投入，优化研发人才结构，系统性提升团队的创新与技术攻坚能力，加速研发成果向高性能、高品质产品的转化，为丰富产品矩阵与推动产品迭代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适时布局新兴技术与业态，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的落地与升级。

二、积极拓宽业务领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高质量推进生物材料研究和再生医学新产品开发工作，助力我国在高端医用耗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形成。此外，公司还根据临床需要和自身产品发展特点，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下游拓展。

本年度新产品研发项目取得系列突破：在研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现有矿化胶原材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力学强度与降解特性，可更好地适配复杂骨缺损修复场景的临床需求。该项目产品于2025年9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国械注准20253131942)，并于2025年11月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许可现场审核，正式进入上市销售阶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骨修复材料产品矩阵；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奥愈凝”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142230)，并于2025年6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250031号)，进一步丰富了高端再生医学材料产品线，并已成功入选京津冀“3+N”联盟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目录，这一成果不仅体现了产品的高性价比与临床价值，更彰显了行业对奥精医疗在再生材料领域长期坚持临床价值导向、产品质量稳定性及规模化供应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其余在研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BonGold”“OssaNova”“SkuHeal”先后获批印度尼西亚、越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此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东南亚关键市场的准入资质，为系统性地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合规基础。

2026年，公司将主动顺应集采等行业政策导向，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系统加强区域覆盖与渠道下沉，持续增强各营销中心的区域辐射力、学术推广力与本地竞争力，以积极获取市场份额并提升产品渗透率。公司将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战略落地，自2026年起，自产胶原蛋白原料将正式应用于人工骨材料的生产中，从源头上优化产品毛利空间。公司将大力发展口腔种植产品的国际业务，并发掘和充分利用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益，促进业务的高效协同发展。并积极寻找新的商业机会，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寻求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基于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切实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长期支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03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151,773.23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

展望2026年，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部署，确保行动目标与重点任务扎实落地。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深耕核心赛道，不断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稳步提升公司市场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同时，公司将始终坚守规范运作底线，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机制，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2025年度，公司累计完成公开信息披露143条，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39条，所有披露信息均通过严格合规审核，全年未出现违规披露情况。

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

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一方面，主动做好价值传递，向投资者全面真实传递公司价值，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宝贵意见，并将对应信息传递至管理层，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价值提升。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积极落实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考核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接听投资者专线，及时回复投资者邮箱及平台提问，并就公司经营业绩等进行说明，构建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同时高度重视ESG管理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运营全过程，多措并举落实环境保护举措，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兼顾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相关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健全治理机制，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11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目前，公司已构建起股东会、董事会的现代化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严格恪守各项工作规程，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精准履行专属职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为其依法独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和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制衡、专业判断和科学决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持续强化内部监督。

2025年，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既定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按期发布《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确保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地。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在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与积极成效。

2026年，公司将紧扣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最新法规要求，严格遵循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则，持续健全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治理机制，依法合规规范经营管理各项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关键少数”的履职引导与约束机制。目前，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完善薪酬结构与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明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边界，强化激励约束对等的履职导向。同时，公司将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与合规研讨活动，持续增强“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切实提升其科学决策、规范履职的专业水平。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天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田国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1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1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奇伦天佑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作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志烁、王玲、宋天喜、田国峰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及8月30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年全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奥精医疗始终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致力于再生医学材料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以及相关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临床推广。经过近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与技术积淀，公司已成为国产生物医用材料领军企业，主要产品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成分和微观结构上与人体天然骨基质高度相似，其材料设计理念和仿生程度在国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在2018年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际原创”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产品的临床应用研究近年来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华医学会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诸多荣誉。

公司一直以来视研发创新为增长引擎，2025年研发投入3925万元，近三年累计投入1.2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授权专利78项。公司知识产权运行体系通过了GB/T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监督审核，取得资格证书。

报告期内，由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骨科医学部王征教授团队牵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度参与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脊柱脊髓战创伤救治技术创新与应用”，凭借其突破性成果和重大军事应用价值荣获中央军委颁发的2024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由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牵头、奥精医疗参与的“口颌系统再生修复关键技术及材料研发应用”项目，基于口腔颌面部易出现骨/骨软骨缺损的修复，开发了更高效、更优质的修复方案，解决了大量患者的口腔功能与生活质量问题，获得2024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由华中科技大学牵头、奥精医疗深度参与的“高活性骨修复材料关键新技术及应用”项目，凭借技术原创性、产业开拓性以及显著的临床转化价值，荣获2025年度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此外，奥精医疗立足于“技术为先、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结合产业转化链条进行了系统构建，实现了从关键技术原创到可规模生产体系打造，再到实际防治策略的临床对接。公司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等单位申报的“脊柱骨折脊髓损伤防治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项目，获得2025年度湖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

公司持续在再生医学领域探索突破，基于临床需求，公司与合作单位持续对大面积颅骨缺损修复这一临床难题进行攻关。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个性化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颅骨仿生复合修复材料研发”持续推进，与合作单位共同在材料研发、产品注册检验、动物实验、机理探索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顺利通过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里程碑考核和中期检查。

2026年，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聚焦产品管线拓展与业务渠道深化，并持续强化研发体系支撑。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加研发